交易所收取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有关规定

2025 年 7 月 22 日制

（交易所根据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月时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）（仅供参考，以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最新通知为准，下表内容变更不出据变更通知）

交易所	持仓属性	品种 （交易所最低保证金比例，合约挂牌之日起）	各交易时间段交易保证金比例		
			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	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	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
上海期货交易所	投机、套保	螺纹钢、热轧卷板、不锈钢、橡胶、纸浆、黄金、铜、铝、锌、铅、白银、线材、氧化铝、沥青、镍、锡、丁二烯橡胶、铸造铝合金	10%	15%	20%
		燃料油	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	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	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
			10%	15%	20%
能源中心	投机、套保	低硫燃料油、原油	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	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	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
			10%	/	20%
		阴极铜、20 号胶	10%	15%	20%
		集运指数（欧线）	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		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
			20%		30%
大连商品交易所	投机、套保	玉米淀粉、粳米、豆粕、豆油、黄大豆 1 号、黄大豆 2 号、玉米、鸡蛋、棕榈油、乙二醇、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、纤维板、生猪、铁矿石、焦炭、焦煤、胶合板、原木、纯苯	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		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
			10%		20%
	投机	聚乙烯、聚丙烯、聚氯乙烯	/		20%
	套保	聚乙烯、聚丙烯、聚氯乙烯	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		交割月份第八个交易日起
			15%		20%
广州期货交易所	投机、套保	工业硅、碳酸锂	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		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
			10%		**20%**
		碳酸锂 2512 合约起、多晶硅	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起		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
			10%		**20%**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郑州商品交易所</td><td rowspan="4">投机套保</td><td rowspan="2">白糖、棉花、棉纱、PTA、短纤、苹果、花生、甲醇、尿素、菜油、菜粕、苹果、玻璃、纯碱、硅铁、锰硅、动力煤、强麦、普麦、早籼稻、粳稻、晚籼稻、菜籽、烧碱、瓶片、丙烯</td><td colspan="2">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该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</td><td>交割月份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10%</td><td>20%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红枣、对二甲苯</td><td>交割月前一个月第一个日历日至该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</td><td>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该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</td><td>交割月份</td></tr>
<tr><td>10%</td><td>15%</td><td>20%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</td><td rowspan="6">投机套保</td><td rowspan="2">2 年期国债</td><td colspan="3">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时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1%</td></tr>
<tr><td>5 年期国债</td><td colspan="3">2%</td></tr>
<tr><td>10 年期国债</td><td colspan="3">3%</td></tr>
<tr><td>30 年期国债</td><td colspan="3">5%</td></tr>
<tr><td>沪深 300 指数、上证 50 指数、中证 500 指数、中证 1000 指数</td><td colspan="3">不同交易时段，其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变</td></tr>
</table>

修改提示：

1、郑商所通知：丙烯期货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起上市交易，详情请见郑商所〔2025〕64、65 号《关于发布丙烯期货、期权合约及期货业务细则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挂牌丙烯期货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